

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9-440307-48-01-102544007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杨东翰

投标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1、投标函	1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3
3、企业资质证书	5
4、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5、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53
唐超华	55
6、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87
陈增新	88
王志人	90
王文通	93
曾奇	95
丘锦山	98
彭煌	100
于永波	102
陈继平	104
彭曼琳	106
肖林斌	108
梅瓚义	111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联李大道东段市政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42.57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地铁设计与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做出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项目完工后120日内（或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



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

12、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3、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4659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8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08-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15:37: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土木及建材试验; 城市规划编制, 全过程咨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技术研究; 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技术开发; 工程项目总承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15: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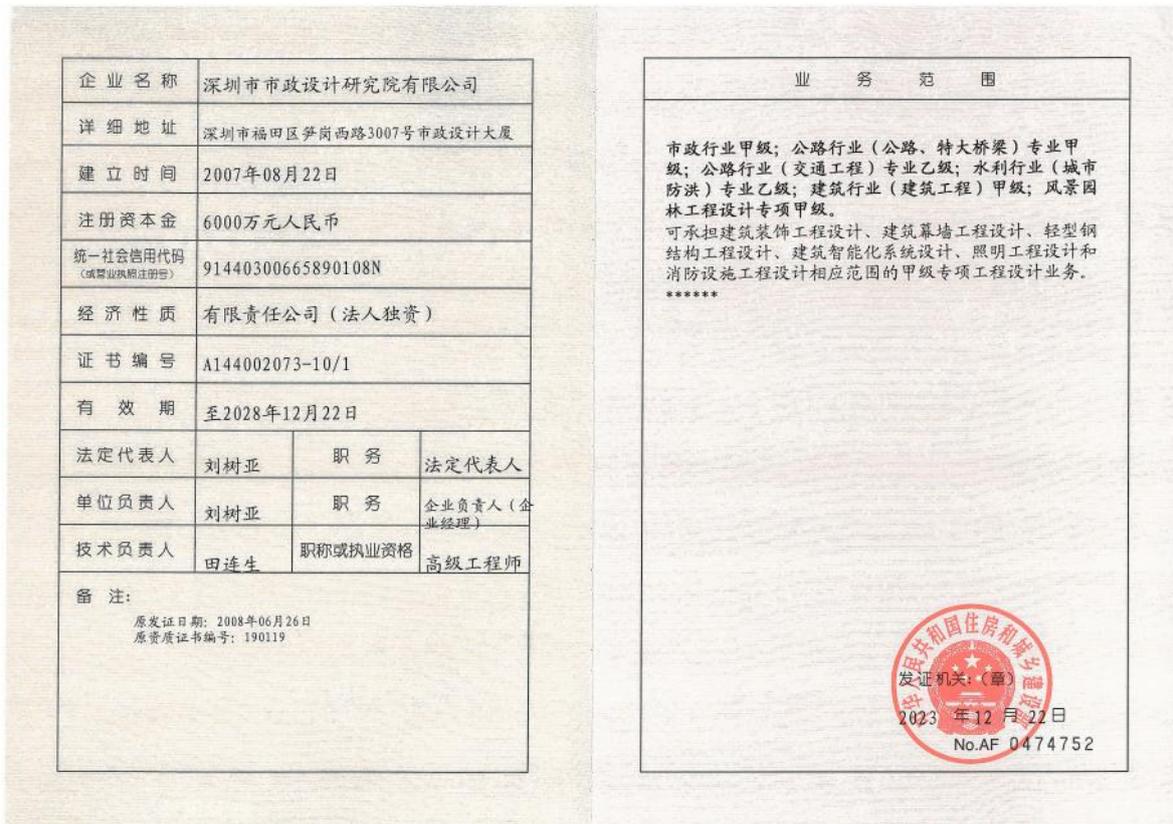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技术负责人：孟凡良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23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44002073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1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131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2943

ISO 三管理体系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195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2014-07-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8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8888 Address: 6/F, Uit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231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2014-07-28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咨询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世纪大厦六楼
This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 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 城乡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咨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06-04-28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8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8888 Address: 6/6 Yuhua Building Qiaod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4、投标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城际铁路安全评估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38.336938亿元。 服务内容：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城际铁路安全评估。	340.70414	2024-09-19	
2	深江铁路下穿深圳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根据新建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江段区间隧道涉铁资料，采用理论分析及数值模拟方法，对深江铁路区间隧道下穿深圳地铁5号线、12号线(两次下穿)、地铁1号线(两次下穿)、地铁11号线及停车线、地铁20号线、规划地铁15号线的共计9个工点进行安全评估。	180	2022-12-30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	新兴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位于深圳坪山高新区的坑梓生活服务区，建设集特色商业商贸、客家文化体验、时尚休闲和配套居住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为 173103.1 m ² ，拆除用地面积 159082.1 m ²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85942.4 m ² 。	200	2023-02-15	
4	机场东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位于宝安区中部，福永立交和机场立以南，107 国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之间。场地周边路网北高南低。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0 万 m ² 。	168.54	2023-03-28	
5	前海枢纽（T1、T8）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	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一路、桂湾四路、听海大道、临海大道围合的 20 公顷用地内：建设场区东侧由近到远依次为地铁 11、5、1 号线：近期工程位于地铁 11 号线与穗莞深城际线之间，含 6 层地下室及其上方 8 栋超高层建筑，地下室宽度约 80~100m，基坑长度约 870m，基坑深度约 30m。	87.08	2023-03-2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不超过 5 项）。

(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城际铁路安全评估合同

G24092-R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JGHTJ0752024079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城际铁路安全评估合同

工程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合同名称: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城际铁路安全评估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9.19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有）的响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8.336938 亿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2.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城际铁路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勘察方案对本项目涉及的城际铁路区间结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②编制本项目涉及城际铁路安全评价服务报告，判断工程施工引起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变形值以及受力变化值能否满足结构和运营安全的要求，并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指导意见；设计发生重大变化时，需

按地铁（铁路）主管部门要求对评价报告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优化设计方案、涉铁安全评价再次报批等内容，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内。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应当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评价相关的咨询服务。③需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获得相关批复。④完成地铁（铁路）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以及委托人交办的与项目关联的其他事项。⑤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实际开展安评的工作过程中，若发现安评点位附近有若干个涉及城际铁路安全评价的建设内容，需合并为一个点位进行安全评价，相关费用由受托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3.1.1 受托人编制的评价报告报告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条文要求。

3.1.2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3.2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王志人；联系方式：13802702330。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节点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4.2 服务地点：深圳市

4.3 进度安排：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进行本项目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如设计图、可研批复、地形图等。

第六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时间、地方和方式

6.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的项目评估报告。

6.2 委托人在委托人住所地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递交通过审查的评估报告的方式。

6.3 委托人验收后出具资料移交清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6.4 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受托人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七条 费用、支付及结算原则

7.1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柒仟零肆拾壹元肆角整（小写：¥3407041.40）（下浮后），中标下浮率：25.80%。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9.19



受托人: (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树亚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委托代理人: 陈继平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0755-83324659

电子信箱: szmedi@szmedi.com.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签订日期: 2024.9.19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1-01-409649064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城际铁路安全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0.7041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签）：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0



查验码：JY2024080759797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xq/014.html>

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龙岗-16-施工-9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2021年龙岗区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龙岗河流域大运路市政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龙岗河流域大运路市政管网完善工程（以下称“该工程”）为2021年龙岗河流域7处积水内涝点整治工程之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路与黄阁路交叉处，建设内容含新建污水管及燃气管改迁工程。该工程顶管上跨地铁16号线区间，部分位于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站-大运中心站区间、深惠城际凤岗站-大运北站区间保护区。

（一）与轨道交通、管廊位置关系

污水管顶管段（SW-11~SW-12）与地铁、管廊隧道结构拱顶最小竖向净距分别约8.2m，21.6m；燃气管（黄阁路段）与地铁隧道结构拱顶最小竖向净距约12.6m。

污水管SW-1接收井支护结构外缘与深惠城际隧道结构最小水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15楼

电话：82769923

净距约 18.3m，井底与隧道结构拱顶最小竖向净距约 13.2m。

（二）方案概述

新建 DN1000 污水管总长约 1590m，终点接入如意路现状污水系统，管道埋深约 6.3~9.1m，采用泥水平衡机械顶管工艺。燃气管改迁段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管径 DN200，管线最大埋深约 5.0m。SW-1 接收井采用逆作法施工，内径 4.5m，挖深约 10.8m，井外采用 $\Phi 800@600$ 旋喷桩支护。受影响段地铁 16 号线区间为盾构法隧道，管片外径 6.7m，隧道埋深约 17.2m，洞身主要位于全/强风化砂岩。

（三）监测方案

该工程对地铁区间（水平、竖向位移）采用自动化监测，监测范围为污水管上跨隧道节点处两侧各延伸 40m，监测断面间距 5~10m，左线/右线各布设 13 个监测断面，每组断面布设 5 个测点。该方案已经过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复核。

（四）评估结论

根据提交的《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流域大运路市政管网完善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该项目施工预计引起地铁结构水平最大位移 0.1mm，竖向最大位移 0.2mm。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 2021 年龙岗区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龙岗河流域大运路市政管网完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二）风险提示

集团有限公司（涉城际）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2). 深江铁路下穿深圳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20159-R

深江铁路下穿深圳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武汉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新建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江段勘察设计项目。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深江铁路下穿深圳地铁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甲方要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及时间、地点

3.1 服务内容

根据新建铁路深圳至茂名铁路深江段区间隧道涉铁资料，采用理论分析及数值模拟方法，对深江铁路区间隧道下穿深圳地铁5号线、12号线（两次下穿）、地铁1号线（两次下穿）、地铁11号线及停车线、地铁20号线、规划地铁15号线的共计9个工点进行安全评估，对涉铁方案的可行性及安全性进行分析论证，评价区间隧道下穿及辅助设计措施实施对既有地铁的影响，研究应对措施并提出施工控制目标值要求，完成报建报批材料的编制，协助取得地铁公司的批复。

3.2 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间
1	完成评估报告送审稿	乙方收到甲方设计资料后 60 天
2	完成评估报告审查修改后正式稿	审查后 15 天

3.3 乙方应在工程所在地现场办公。

第四条 人员要求

4.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铁道相关专业或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乙方其他技术人员应具备铁道相关专业或土木工程专业职称。

乙方明确：

本项目负责人：彭琦（高级工程师）；

主要参与人员：陈鹏（高级工程师）、唐超华（工程师）、陈继平（高级工程师）、周思远（工程师）、于永波（助理工程师）。

4.2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技术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项之中。

4.3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派出人员替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项中，替换人员资历不低于原人员。

4.4 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更换乙方的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历证明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或调走其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抵扣合同款，无法计算抵扣额的，每人按 1 万元计算。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合同签订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设计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并取得地铁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验收标准。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含税费用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次技术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7.2 支付方式：

支付原则：乙方完成阶段工作后可按下表向甲方申请拨付进度款，申请经甲方审核认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支付进度如下：

费用 (万元)	工作内容	金额 (万元)	支付 比例	支付要求
180	完成安全评估报告 送审稿	90	50%	完成评估报告送审稿并报送相关权 属单位后
	安全评估报告通过 评审, 修改完成正 式稿	54	30%	评估报告通过相关权属单位审查, 经修改完善后, 取得相关权属单位 批复意见
	过程及成果文件归 档	18	10%	最终评估报告纸质版 10 份, 及全 部过程资料交给甲方归档
	服务质量考核	18	10%	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 (包括履 约过程、评估报告质量、人员工作 配合情况等) 进行考核评价, 并根 据考核结果酌情支付该费用

7.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组织开展评估技术服务和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专家评审会的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7.4 乙方申请支付时, 需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7.5 合同费用采用电子商业汇票的结算比例一般不低于总合同额的 4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8.1.2 对乙方的安全评估工作督促、检查和协调, 对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如进度、质量、人员情况等) 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

8.1.3 指定陈杰为该项目的联系人, 负责双方沟通协调。

8.1.4 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开展工作, 并明确工作内容。

8.1.5 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8.1.6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展工作的, 不支付任何报酬; 已开展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按前述 7.2 款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组织满足前述 4.1 款涉及的技术人员按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时间完成任务。负责乙方技术人员的管理。



甲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84095
 传真：027-511861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刘道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刘书挺

2023.3.1

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0]宝安-1-设计-2号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新建铁路深圳至江门铁路隧道工程下穿深圳地铁段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深圳至江门铁路为深茂铁路东段部分，从规划深圳枢纽西丽站引出，经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东莞市、中山市、广州市至江门市在建江门站，新建正线全长 116.303km，设计速度 250km/h。本线在深圳市区内涉及 3 条隧道，分别为深莞隧道正线东段和西段、深莞隧道联络线段。拟建隧道下穿地铁 1、5、11、12、15、20 号线，下穿段均为单洞双线盾构隧道，采用土压平衡盾构机掘进，盾构管片外径 12.8m。

深莞隧道东段于宝安大道与机场一道交叉口南侧，以 57° 夹角下穿 1 号线固戍至后瑞区间桥隧过渡段，与地铁预制管桩桩底净距为 34.788~35.013m；深莞隧道东段与 1 号线交叉点西侧，距地铁桥隧过渡段 20m 外为双洞单线隧道合并为单洞双线隧道变线间距段落，段落长度 205m，该段落采用矿山法施工（受线间距影响无法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2906 室 电话：81769927

用盾构法施工),采用电子雷管微震爆破,施工时地铁处爆破震速 $\leq 2\text{cm/s}$;深莞隧道联络线段于宝安大道与机场一道交叉口南侧,以 59° 夹角下穿1号线固戍至后瑞区间桥隧过渡段,与地铁预制管桩桩底净距为 $14.125\sim 14.197\text{m}$;深莞隧道东段沿留仙一路下方敷设,于创业二路与留仙一路交叉口,以 90° 夹角下穿5号线洪浪北至兴东区间盾构隧道,与地铁结构竖向净距 $31.833\sim 31.919\text{m}$;深莞隧道西段沿机场九路东西方向敷设,以 62° 夹角下穿11号线机场北至福永区间盾构隧道及11号线出入场线盾构隧道,与机福区间结构竖向净距 $35.669\sim 37.092\text{m}$,与出入场线结构竖向净距 $41.369\sim 41.849\text{m}$;深莞隧道东段于机场南路南侧钟屋工业区,以 14° 夹角下穿12号线洲石路至钟屋区间盾构隧道,与地铁结构竖向净距 $45.441\sim 46.808\text{m}$;深莞隧道联络线段于机场南路南侧钟屋工业区,以 84° 夹角下穿12号线洲石路至钟屋区间盾构隧道,与地铁结构竖向净距 $22.62\sim 22.939\text{m}$;深莞隧道东段于同乐关检查站、京港澳高速东侧,以 85° 夹角下穿15号线同乐关站,与车站轨面竖向净距 $11.95\sim 12.84\text{m}$;深莞隧道西段沿机场九路东西方向敷设,以 57° 夹角下穿20号线机场至重庆路区间盾构隧道,与地铁结构竖向净距 $28.098\sim 28.645\text{m}$;深莞隧道西段于展城路西侧、沙福路北侧,以 83° 夹角下穿20号线会议中心至半岛北区间隧道,与地铁结构(预估)竖向净距 $48.605\sim 48.742\text{m}$ 。

审查意见:

一、原则上同意该设计方案。

二、补充完善方案相关内容。

1、节点平面图补充勘察钻孔位置，核实节点断面图利用钻孔是否能最大程度反应下穿地层，是否存在断裂带等。

2、核实具体位置关系，明确施工影响既有地铁线路的具体里程。

三、深江铁路与深惠、深大城际存在交叉——与深大城际、地铁 20 号线在东海行政大楼东侧交叉并行，在机场东枢纽与深大城际轨道线路存在局部冲突，建议后续进一步加强设计对接，与地铁、城际铁路各方加强协同研究，明确轨道交通布局方案，确保工程合理、可行。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贵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3) . 新兴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服务

新兴街城市更新项目
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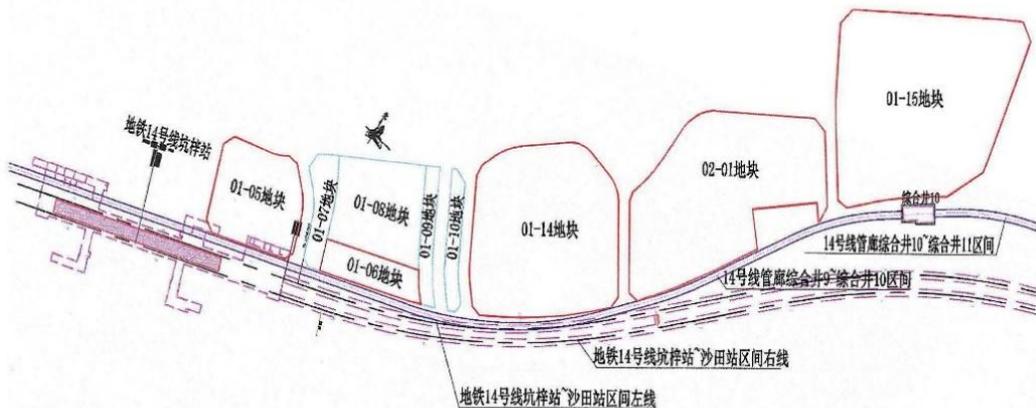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新兴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兴街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新兴街城市更新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及龙田街道，东侧邻秋宝路(现状为白石路)，南侧接坪山大道，紧邻坑梓老中心，西侧临坪山区妇幼保健院和龙田路口城市更新项目，北侧紧邻沈海高速公路。项目位于深圳坪山高新区的坑梓生活服务区，建设集特色商业商贸、客家文化体验、时尚休闲和配套居住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为173103.1 m²，拆除用地面积159082.1 m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85942.4 m²。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1年版），项目01-05地块靠近地铁14号线坑梓站、14号线共建管廊，项目01-07地块、01-14地块、02-01地块、01-15地块靠近地铁14号线坑梓-沙田区间隧道、14号线共建管廊，项目位于地铁14线、14号线共建管廊地铁安保区范围内。



项目地块与地铁平面关系图

本次评估范围为01-05地块、01-07地块、01-14地块、02-01地块、01-15地块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对地铁14线、14号线共建管廊安全影响。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5个地铁安全评估子项。根据开发时序安排，现拟启动冷却塔的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因此，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01-14地块、02-01地块、01-15地块初勘察方案对地铁14号线、14号线共建管廊安全影响评估

(2) 01-14地块详勘、01-05地块初详勘、01-07地块初详勘、02-01地块初详勘、01-15地块初详勘对地铁14号线、14号线共建管廊安全影响评估。

勘察方案地铁安全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包括：①现场踏勘、调查；②资料收集整理；③钻孔与地铁结构位置关系分析；④工程地质勘探对地铁结构、共建管廊结构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评估；⑤报告编制；⑥报批配合；⑦地铁集团的汇报、沟通协调等。

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收集地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勘察布孔，分析勘察方案对地铁结构、共建管廊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研究地铁的控制标准，评价是否满足地铁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

(3) 01-05地块、01-07地块、01-14地块、02-01地块、01-15地块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对地铁14号线、14号线共建管廊安全影响评估

地铁安全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包括：①现场踏勘、调查；②资料收集整理；③计算模型准备④基坑开挖等的数值模拟计算分析；⑤报告编制；⑥报批配合；⑦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调整技术咨询；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调整所涉及的地铁集团的汇报、沟通协调等。

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收集地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勘察资料、设计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分析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研究地铁的控制标准，评价是否满足地铁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指地铁相关技术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服务期结束。

四、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报告的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需要听取工作汇报，如发现

乙方执行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

3、在编制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上，甲方具有决定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贯彻落实。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等，进行审核确认。

五、甲方义务

1、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在本项目做出重大事宜调整决定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

2、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获得甲方确认后，收取服务费。

七、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工作。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安全评估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地铁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报批，对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3、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地铁集团或地铁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

八、费用、支付原则及进度

（一）本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服务的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886,792.45元，增值税税额为¥113,207.55元，税率为6%。本合同的增值税率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合同暂定价包含的勘察、设计、施工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费用如下：

勘察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最终优惠后包干总价为捌万元整（¥80,000.00元）；

5个地块的设计方案评估暂定价为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元）；

5个地块的施工方案评估暂定价为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

甲方(盖章): 深圳市承润投资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限公司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刘树挺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商经办人: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市
计大厦

0755-83265011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4000025209022101117

陈继平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0309261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坪山-14-勘察-3号

深圳市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新兴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勘察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新兴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白石路交汇处，项目南侧为既有地铁14号线及在建14号线共建管廊，总用地面积74666m²，主要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该项目部分位于地铁14号线坑梓站-沙田站区间保护区内。

本次勘察共布置57个钻孔，其中18个钻孔位于地铁保护区内，钻孔与地铁及管廊结构最小水平距离分别为13.8m、6.9m，预计孔深30m。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新兴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勘察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勘察作业前应在地面测放出地铁及管廊结构外边线，并在醒

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2. 勘察作业前应按申报方案坐标精确测放钻孔点位，严禁擅自改动钻孔点位；勘察作业完成后按照规范封堵钻孔。

3. 本次报审不含现场抽（压）水试验内容，如现场确需抽（压）水试验，须提前沟通，未经允许不得进行相关试验。

（三）勘察作业前须联系监管部门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5-88960555）到场核实。

（四）勘察作业前须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设分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 机场东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

机场东项目地铁安保区 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66/2023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机场东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经乙方就机场东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宝安区中部，福永立交和机场立以南，107国道和京港澳高速公路之间。场地周边路网北高南低。本项目占地面积约26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70万㎡。

本项目地块周边条件复杂：1. 物业开发工程一期为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上盖，位于车辆段正上方，紧贴机场东车辆段试车线，机场东车辆段联络线从车辆段上盖下方穿过，与地铁12号线机场东～兴围站区间结构水平净距为48.28m，与地铁12号线兴围站水平净距为47.3m，与地铁12号线兴围站～黄田站区间结构水平净距为49.7m，项目上跨（正上方，水平间距0米）深大城际机场东～黄麻布区间，位于城际线路正上方；2. 物业开发工程二期为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上盖，位于车辆段正上方（正上方，水平间距0米），项目上盖范围线与综合楼围护桩水平净距为5.5m，与地铁12号线兴围站～黄田站区间隧道结构水平净距为36.05m，与机场东车辆段试车线隧道结构水平净距为15.8m，项目上跨深大城际机场东～黄麻布区间，位于城际线路正上方（正上方，水平间距0米）。

3. 白地地块临近机场东车辆段，地块边界线与车辆段水平净距为4.44m。





图 1：项目与地铁平面位置关系图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机场东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包括以下9项：

①项目上盖部分（一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机场东站～兴国站区间隧道、兴国站～黄田站区间隧道安全影响评估；

②项目上盖部分（一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兴国站安全影响评估；

③项目上盖部分（一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安全影响评估；

④项目上盖部分（一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联络线安全影响评估；

⑤项目上盖部分（一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试车线安全影响评估；

⑥项目上盖部分（二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兴国站～黄田站区间隧道安全影响评估；

⑦项目上盖部分（二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安全影响评估；

⑧项目上盖部分（二期）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试车线安全影响评估；

⑨白地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安全影响评估；

(二) 机场东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深大城际安全影响评估，包括以下3项

①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对深大城际机场东站～黄麻布站区间隧道安全影响评估；

②项目上盖部分（一期）设计方案对机场东车辆段综合楼安全影响评估；

③项目上盖部分（一期）设计方案对深大城际机场东站～黄麻布站区间隧道安全影响评估。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开展的本项目使用的内容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侵犯了第三方利益，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内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私自提交其他公司、个人或机构。

八、费用总价、支付原则及进度

（一）本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的费用总价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费用总价如下：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1,685,400.00元），不含税价为¥1,590,000.00元；增值税税额为¥95,400.00元，税率为6%。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的增值税

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为及时、完整而准确的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人工费、报告评审费（包含给评审专家的评审费、津贴等）、会务费仪器使用费、设备设施使用与安装与拆卸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印刷费（包括合同文本和汇报材料的印刷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能够合理预测的其他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原则及进度

1、支付原则

（1）合同费用按以下计划节点进行支付。当项目进度出现重大提前或延迟，支付进度应进行相应调整。合同以下支付节点需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确认以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合同最后一次付款前需先完成合同结算后方可支付。

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000025209022101117

3、支付进度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882724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明睿 0755-8998647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芳俊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怡 0755-8998659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3263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陈继平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0309261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5]宝安-12-设计、施工-13号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1标段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1标段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该项目位于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兴围站-黄田站区间保护区。项目拟建10栋住宅楼、盖上停车库、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基本位于地铁12号线机场东车辆段上方，与地铁12号线兴围站-黄田站区间隧道水平净距最小约33.6m。

（二）方案概述

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1标段总建筑面积约19.26万 m^2 ，由10栋住宅楼、盖上停车库、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以及局部未建盖板（约7500 m^2 ）组成。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15楼 电话：0755-88127445

（三）监测方案

项目对地铁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结构采用人工监测方式，共布设 169 个沉降监测点（具体测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该方案已经过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复核。

（四）评估结果

依据设计单位所提供车辆段塔楼柱底截面反力，车辆段的柱截面满足正截面承载力、轴压比计算。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机场东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1 标段设计、施工方案，方案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应核实本次申报内容与现场未施工内容是否一致，本次审查不含已完成的部分施工内容。

2. 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及设备（荷载）应满足地铁车辆段盖板（截面及配筋）预留荷载要求，并应由原地铁设计单位复核确认。

（二）风险提示

1. 施工前应进一步复核上跨、近接地铁施工内容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2. 未经许可，起重机等外部高空作业工作半径及抛物线范围严禁经过地铁正线地面结构正上方，应保持相应安全距离。

3. 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将运输路径、装载车辆、吊装机械等重型机械停放在远离地铁侧，盖上应满足预留荷载要求或设备荷载满足地铁保护要求。

4. 该项目轨道交通监测方案已经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监测设施安装、初始数据采集等需监测管理单位复核，实施过程服从监管，及时反馈监测数据。

5. 项目应按照《地铁地面附属设施临时防护结构技术标准》，对位于项目防护范围内的地铁地面附属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地铁地面附属设施防护方案须专项报地铁审查。

(三)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 12 号线车辆段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对地铁 12 号线隧道结构影响等级为四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五) 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5).前海枢纽（T1、T8）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

前海枢纽（T1、T8）项目地铁安保区 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

合同编号：SIZY-0167/2023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章
(电子)



甲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前海枢纽（T1、T8）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前海枢纽（T1、T8）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一路、桂湾四路、听海大道、临海大道围合的 20 公顷用地内。建设场区东侧由近到远依次为地铁 11、5、1 号线。近期工程位于地铁 11 号线与穗莞深城际线之间，含 6 层地下室及其上方 8 栋超高层建筑，地下室宽度约 80~100m，基坑长度约 670m，基坑深度约 30m，分成 8 个独立基坑，根据开发时序安排，目前 T1、T7 地块正在进行桩基施工，其中 T1、T8 地块基坑紧贴地铁 11 号线前海湾站（共用车站围护结构），T1 地块基坑与地铁 5 号线前海湾站主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 39.4m，与 5 号线前临盾构区间结构外边线约 41.2m，与地铁 1 号线前新明挖区间结构外边线的最小净距约 69m；T8 地块基坑与地铁 5 号线桂湾站、前海湾站主体结构的最小净距约 34.9m。

本项目地块周边条件复杂：1. 所涉及的地铁保护对象包括地铁 11 号线、地铁 5 号线、地铁 1 号线前海湾车站及两端区间；2. 地质条件复杂，属海积淤泥质地层，涉及深厚淤泥层；3. 项目分为 8 个基坑，存在开发时序，评估时需考虑模拟已施工或正在施工的 T2、T3、T4、T5、T6、T7 基坑对地铁及后续开挖基坑的影响，涉及复杂基坑群问题；4.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的隧道结构安全控制指标标准值隧道变形 10mm 为最终累积变形，需调取已有监测数据，考虑地铁结构已有变形。特别是地铁 5 号线车站端头区域隧道已发生较大变形，在进行地铁安全评估时需考虑地铁已有变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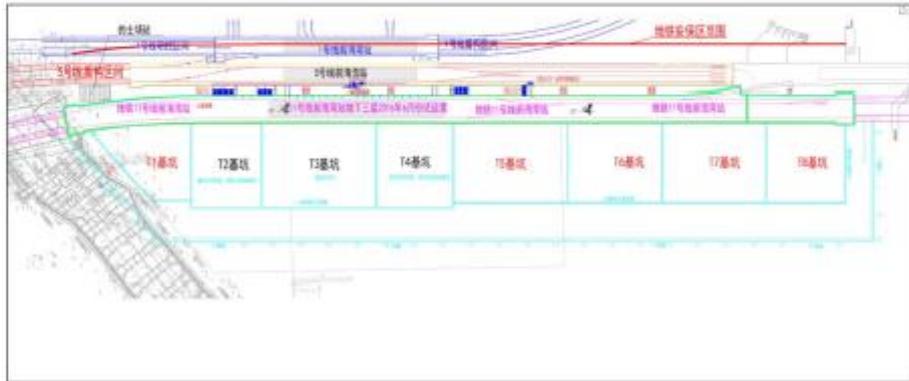


图 1：项目与地铁平面位置关系图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前海枢纽（T1、T8）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1、5、11号线安全影响评估，包括以下5项：

- ①T1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11号线前海湾站安全影响评估；
- ②T1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5号线区间隧道、前海湾站安全影响评估；
- ③T1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1号线区间隧道安全影响评估；
- ④T8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11号线前海湾站安全影响评估；
- ⑤T8栋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5号线桂湾站安全影响评估。

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收集地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分析设计方案对地铁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研究地铁的控制标准，评价是否满足地铁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止。

四、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报告的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需要听取工作汇报，如发现乙方执行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
- 3、在编制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报告的内容上，甲方具有决定权，并有权要求乙方



按照甲方要求贯彻落实。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等，进行审核确认；

五、甲方义务

- 1、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在本项目做出重大事宜调整决定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
- 2、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获得甲方确认后，收取服务费。

七、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足或不称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而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2、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工作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
- 3、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参加项目例会，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开展的本项目使用的内容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侵犯了第三方利益，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内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私自提交其他公司、个人或机构。

八、费用总价、支付原则及进度

(一) 本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的费用总价

T1、T8 地块共计 2 个子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费用总价如下：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捌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870,800.00元），不含税价为¥821,509.43元，增值税税额为¥49,290.57元，税率为6%。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上
合同章
(电子)

电 话:

0755-23882724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郑明睿 0755-89986475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罗怡 0755-899865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23882724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郭芳俊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合同章
(电子)

电 话: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商经办人:

陈继平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03092611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8 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 南山-11-设计、施工-4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8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位于深圳前海桂湾一路、桂湾四路、听海大道、临海大道围合的 20 公顷用地内，用地内由东至西平行布设地铁 1、5、11 号线及穗莞深城际线车站。项目基坑位于地铁 11 号线与在建穗莞深城际线之间，地下室宽度约 80~100m，长度约 830m。项目整体分成 8 个基坑进行开挖，于 2015 年 8 月份开工，8 个基坑的地下连续墙及软基处理已全部施工完毕。

本次申报 T8 项目位于地块南端，基坑围护结构已实施完毕。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基坑东侧紧邻地铁 11 号线前海湾站，共用车站围护结构，基坑底深于 11 号线车站底板约 4.2m。基坑西侧紧邻穗莞深城际线前海站，

共用车站围护结构，基坑底浅于穗莞深城际线车站底板约 12.0m，与穗莞深区间隧道最小水平距离约 5.4m。基坑开挖范围主要为人工填土层、淤泥层、砂层、砂质粉质黏土、全~微风化花岗岩，基坑开挖范围岩面起伏较大，坑底以上可能存在基岩出露。

(二) 设计方案

T8 基坑南北向长度约 82m，东西向宽度约 88m，基坑开挖面积约 7188 m²，大部分设五层地下室，北侧局部设六层地下室，基坑底标高大部分为 -19.15m/-23.48m，基坑深度约 24.15m/28.48m。项目东侧围护结构共用地铁 11 号线车站围护桩，并在该侧设置 800 厚半截地下连续墙，连续墙嵌固深度至不透水层，其余侧围护为 1200 厚地下连续墙，目前基坑外侧围护结构已全部施工完毕。基坑内支撑为对撑+角撑，共设五道支撑，其中第五道支撑因基坑底标高变化仅设置半层，第一、四道采用钢筋砼支撑，第二、三、五道采用张弦梁钢支撑。

(三) 施工方案

基坑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平面均划分为 2~4 个区进行开挖，竖向根据内支撑位置将土方划分成 7 层开挖。支护及土方开挖完成后依序开展地下室结构和上部主体结构施工，对地铁保护措施包括：

1. 前期已对基坑范围内的软土（淤泥、人工填土）进行处理，提高地基承载力，保证地下连续墙施工质量，并减小侧向土压力及变形。
2. 临近地铁 11 号线侧共墙位置设置了 800 厚半截地下连续墙，连续墙嵌固深度至不透水层，防止基坑开挖过程中地下水绕流水头降低引起地铁车站及区间结构沉降变形。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 T8 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施工前应在地面测放出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进一步复核基坑与既有轨道交通结构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2. 施工过程中,轨道结构上方应避免大面积材料堆载、起重吊装等加卸载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外壁产生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安保区范围内石方开挖建议采用静力爆破或机械开挖工艺,基坑施工引起的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3. 施工期间应加强轨道交通结构变形和周边地下水位监测,严格控制地铁周边水位降幅,张弦梁支撑应结合变形情况及时调整预加力,基坑到底后应及时封底避免长时间暴露,施工过程结合监测数据动态信息化施工。

4. 施工期间应密切关注监测数据变化及隧道状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措施,相关应急队伍及物资须提前落实到位。

5. 该项目轨道交通监测方案已经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监测设施安装、初始数据采集等需监测管理单位复核,实施过程服从监管,及时反馈监测数据。

(三)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五) 需与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5、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1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除用地面积 70224.5 m ² ，项目建设面积 41660.1 m ² ，容积率 8.86，计容建筑面积为 369100 m ² 。	78	2023-07-25	唐超华	
2	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p>(1)创源路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片区，西起规划创意四路，东至规划侨城东路，道路全长约 491 米，规划红线宽为 15 米，道路机动车道宽为 7 米，项目投资匡算 3952 万元。</p> <p>(2)创发路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片区，南至现状侨香路辅道，道路全长约 157 米，规划红线宽为 12 米，道路机动车道宽为 7 米，项目投资算 792 万元。</p> <p>(3)创启路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片区，南至现状侨香路辅道，道路全长约 163 米，规划红线宽为 12 米，道路机动车道宽为 7 米，项目投资算 851 万元。</p>	21	2023-07-19	唐超华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3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圳埔岭人行天桥项目 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圳埔岭路与龙城大道交汇口南侧，上跨现状城市主干路龙城大道，天桥全长为 59.4m，桥梁跨径组合为 56.9m,桥梁全宽 5m,通行净宽 3.5m，天桥两侧各设有 0.6m 花池带。	28	2023-10-18	唐超华	

注：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成果文件的同类工程咨询报告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1	唐超华	参加工作年限	12 年	拟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长沙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div data-bbox="391 481 1364 189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广东省职称证书</h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姓 名：唐超华</p> <p>身份证号：431026198912145335</p> </div>  </div> <p style="margin-top: 20px;">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p> <p>专 业：岩土工程</p> <p>级 别：副高</p> <p>取得方式：职称评审</p> <p>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p> <p>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 style="margin-top: 20px;">证书编号：2303001112465</p> <p>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20px;">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p> </div>				

(1)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

G23078-R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5001.02.005G
项目名称：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



深圳市建设项目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学府路交汇处。
- 3、项目性质：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及市政配套设施等。
- 4、项目规模：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除用地面积 70224.5 m²，项目建筑面积 41660.1 m²，容积率 8.86，计容建筑面积为 369100 m²，其中：住宅 249950 m²、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面积为 106230 m²，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为 300 m²，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12620 m²。地下车库一共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07265 m²，地上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3142 m²。整体基坑挖深度约 9.80~16.35m，开挖面积约 42303m²，基坑周长约 902m，支护边长约 1019m。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 4 月），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安保区范围内，位于地铁 15 号线地铁规划控制区范围内，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具体详见下图）。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设计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设计方案地铁安全评估工作内容包含以下 4 项：

- ①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 9 号线深大南站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②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 15 号线学府站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③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 15 号线学府站～深大北区间隧道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 ④建筑桩基对地铁 9 号线、地铁 15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2、施工方案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施工方案地铁安全评估工作内容为：

- ①施工方案对地铁 9 号线、地铁 15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3、地铁安全评估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包括：①现场踏勘、调查；②资料收集整理；③计算模型准备④边坡开挖、支护等的数值模拟计算分析；⑤报告编制；⑥报批配合；⑦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咨询；⑧设计方案调整所涉及的地铁集团的汇报，沟通协调等；⑨设计、施工方案地铁安保区报审配合。对设计、施工方案地铁安保报审材料进行检查，以使材料满足报审要求；协助甲方与地铁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地铁安保区相关报批审批工作，取得相关批复（地铁审查意见书）。⑩组织专家评审（若需要），乙方支付专家费，按照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4、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收集地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勘察资料、设计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分析勘察、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

进各项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足或不称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而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工作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

3、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参加项目例会，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开展的本项目使用的内容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

6、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全部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八、费用总价、支付原则及进度、税务相关条款

1、本合同总价包干，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735849.06，税金¥44150.94，税率6%。其中设计方案评估费用为52万元；施工方案评估费用为26万元。

报价清单

分项内容	费用计算明细	说明
工作内容	(1)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 9 号线深大南站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2)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 15 号线学府站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3)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对地铁 15 号线学府站~深大北区间隧道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4) 建筑桩基对地铁 9 号线、地铁 15 号线安全影响评估	
需要开展评估的项数	4	见工作内容(1)~(4)
基础价格(万元)	50	30(基本费用)+20万元(每增加1项,费用10万元,本项目第4项不收费)(第一项基本收费为30万元,工作内容每增加1项,费用增加10万元)
地质复杂调整系数	1	一般地质取1.0

分项内容	费用计算明细	说明
基坑调整系数	1.1	地铁侧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12m, 取1.10
建模难度调整系数	1.15	地铁非标车站, 取1.15
附加调整系数	1.1	与地铁15号线车站(含附属结构)水平净间距小于6m, 取1.1
折扣	0.8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评估计算价格(万元)	55.66	
施工方案评估	27.83	设计方案评估价格×50%
项目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评估+施工方案评估最终报价(万元)	83.49	
最终优惠后报价(万元)	78	其中设计方案评估费用52万元, 施工方案评估费用26万元

2、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咨询人工费用、办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税费等所涉及的全部评估咨询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评估咨询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31.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报告, 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第二次付费	60%	46.8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报审, 经地铁安保区主管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并取得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之后
合计	100%	78	

4、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付款申请书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称“增值税发票”)。

5、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 乙方应把相应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提供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发票后, 在下一个自然月的15日至18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办理付款。付款采用支票或转账方式, 收款人为乙方全称。

6、申请支付结算款项时, 乙方须把增值税发票一并提供给甲方。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贵凯投资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8110301013400650430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HJ4LXX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
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3301A

联系电话: 0755-26636222

电子邮件地址:

lanyan@mapleleaf-group.com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受托单位(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开户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联系电话: 0755-83265011

电子邮件地址:

chenjp@szmedi.com.cn

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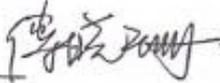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咨询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责	联系方式
1	唐超华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统筹	13631536956
2	傅晓璐	审定	审定	13602626515
3	王文通	审核	审核	13590470203
4	陈继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603092611
5	丘锦山	校对	校对	13530371137
6	周思远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15768874047
7	彭煌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13246705079
8	肖林斌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17854251020
9	于永波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15667060893
10	彭曼琳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15899855063
11	梅瓚义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13018270506

以上人员为本项目投入评估咨询人员，其中前4为项目管理人员，其他为项目评估人员，负责项目对接、资料收集、整理，工程与地铁结构位置关系分析，评估分析，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报批配合、沟通等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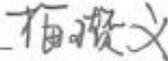
设计编号: G23078

桂庙新村更新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审 定: 傅晓珊 

审 查: 王文通 

校 核: 唐超华 

编 写: 梅璇义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3] 南山-9-施工-8 号

深圳市贯凯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北临深圳大学粤海校区，东临白石路，西侧为待开发的其它地块，南侧为学府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1660.1 m²，共包含三个地块(01-01、01-02、01-03 地块)，设 3 层地下室，局部 2 层地下室。其中 01-02 地块东南侧临近地铁 9 号线深大南站和规划 15 号线学府路站，基坑临地铁侧边长约 152m，场地内地层主要为杂填土、填砂、淤泥质黏土、含砂粉质黏土、砾砂、含砾黏土、砾质黏性土等，基坑底及 9 号线车站底板主要位于砾质黏性土层，15 号线车站底板主要位于全风化花岗岩层。

(一) 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基坑支护桩外边线与 9 号线深大南站主体结构最小水平距离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23882974

1

月底完成地下室结构施工。经与 15 号线项目部沟通确认，规划 15 号线学府路站计划 2023 年底进行围护结构施工，2024 年 4 月进行土方开挖。

（四）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显示在拟建项目基坑施工、15 号线车站基坑未施工工况下，地铁 9 号线结构最大水平向位移为 0.45mm，最大竖向变形为 0.08mm；在拟建基坑与 15 号线基坑同时开挖至坑底最不利工况下，预计引起地铁 9 号线结构最大水平变形为 6.28mm，最大竖向变形为 1.20mm。

（五）监测方案

项目未对地铁 9 号线深大南站进行监测，对地铁 15 号线学府路站预留了监测设计，在 15 号线学府路站相应结构完成但施工影响未消除的情况下启动对 15 号线学府路相应监测工作。

二、审查意见

（一）在满足地铁 15 号线学府路站基坑开挖时项目 01-02 地块基坑已回填的工况前提下，原则同意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

（二）若因项目施工进度延误，在地铁 15 号线学府路站基坑开挖时项目无法满足 01-02 地块基坑已回填的工况，项目建设方应按承诺函要求组织专家会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后重新进行安保区方案报审。

（三）风险提示

1. 项目应加强现场施工组织安排，按承诺函约定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临地铁侧基坑回填。

2. 项目应统筹考虑地铁 15 号线学府路站出地面附属设施景观、装修设计。结合城市景观外立面对地铁风亭组、冷却塔等出地面设施进行景观、装修一体化设计及施工，由城市更新项目一并实施。

3. 项目应与地铁 15 号线项目部建立联系机制并加强沟通协调，施工进度及监测数据信息互通，确保双方项目顺利实施。

（四）该项目作业对地铁 9 号线结构影响等级为四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五）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2) 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合同编号: S00001304

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项目地铁
安全影响评估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规划核查，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三条道路均位于既有运营地铁 2 号线侨城北站~深康站区间安保区范围内。根据规划主管部门意见，须按照相关条例开展地铁安全评估工作。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项目地铁安全评估服务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项目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工程概况：

(1) 创源路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片区，西起规划创意四路，东至规划侨城东路，道路全长约 491 米，规划红线宽为 15 米，道路机动车道宽为 7 米，项目投资匡算 395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0]316 号）

(2) 创发路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片区，南至现状侨香路辅道，道路全长约 157 米，规划红线宽为 12 米，道路机动车道宽为 7 米，项目投资匡算 792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0]315 号）

(3) 创启路项目位于南山区华侨城片区，南至现状侨香路辅道，道路全长约 163 米，规划红线宽为 12 米，道路机动车道宽为 7 米，项目投资匡算 851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0]317 号）

二、工作内容

1、工作依据：本评估工作依据本合同所包含的三个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别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对地铁轨道结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估报告应按项目分别编制。

2、工作内容：本合同所包含的三个项目的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收集地铁（铁路）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勘察方案、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分析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铁路）结构的影响，从（不限于）技术路线、安全措施、设计参数、施工要求等开展安全评估论证，

研究地铁（铁路）的控制标准，评估工程建设是否满足地铁保护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涉及地铁（铁路）安保区内的工程点位信息，调查地铁（铁路）工程现状情况，收集影响范围内地铁（铁路）工程设计文件；

（2）现场踏勘、调研；

（3）工程与地铁（铁路）结构位置关系分析，分析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地铁（铁路）造成影响的关键点，明确施工各阶段对地铁（铁路）结构的力学响应关系；

（4）采用数值模拟和理论分析方法，建立评估模型、划分评估单元，分析项目施工过程中地铁（铁路）结构周边岩土体与结构的应力重分布情况；分析开挖卸载、填方施工等引起地铁（铁路）结构的变形情况，分析其对地铁（铁路）结构安全性影响；

（5）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

（6）三个项目分别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7）协助甲方与地铁（铁路）等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地铁（铁路）安保区设计、施工相关报批审批工作。

三、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	现场踏勘调查
		资料收集整理
		资料梳理分析与方案调整建议
2	安全影响分析与评估	计算模型准备
		数值计算模型建立
		数值模拟计算
		设计方案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价

3	报告编制	报告撰写汇总
		报告校对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4	项目配合	配合项目报审工作、与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等

四、工作进度及人员配置、成果要求

1、工作进度：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五天内提出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且乙方确认有效后的 21 天内完成最终评估报告，并协助向地铁（铁路）集团主管部门申请审查程序。

2、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责
1	唐超华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统筹
2	傅晓珊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定	审定
3	王文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审核	审核
4	陈继平	高级工程师	校对	校对
5	丘锦山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日常管理
6	周思远	工程师	评估人员	评估报告编制
7	彭煌	工程师	评估人员	评估报告编制
8	肖林斌	助理工程师	评估人员	评估报告编制
9	于永波	助理工程师	评估人员	评估报告编制

3、成果要求：

(1) 提供评估报告成果数量：每个项目终稿 8 套，汇报材料根据需要而定。

(2) 成果形式：本项目成果为地铁（铁路）安全评估文本，文本采用 A4 大小，光盘（包含报

告 word 样式电子文本、CAD 图、专用软件分析文件等内容) 2 套 (每个项目), 图片为彩色。

五、合同价款及人员配置、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所包含三个项目的涉铁安全评估咨询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210000.00 元), 每个项目均为 7 万元。费用包含评估咨询人工费用、办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税费等一切为满足本合同评估要求所需的费用。最终以区造价站复核的结算价为准。按照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合同价由基本酬金 (占 80%) 和绩效酬金 (占 20%) 组成。

①本工程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评估费用 (具体工日计算见下表), 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15 年版) 表 11:

人工日计费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咨询工作收费指导意见》表 11)

序号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元/人·日)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000-3500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500-3000
3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000-2500
4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1000-1500

注: ①采用人工日数的收费方法为:

$$\text{费用} = \sum \text{人工日天数 (人} \cdot \text{日)} \times \text{人工日单价 (元/人} \cdot \text{日)}$$

②项目设计方案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费用明细表 (单个项目)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技术职级	人员数量	工日(天)	标准(元)	费用(元)
1	前期准备	现场踏勘调查	初级	1	1	1500	1500
		资料收集整理	初级	1	2	1500	3000
		资料梳理分析与方案调整建议	中级	1	2	2500	5000
2	安全影响分析及评估	计算模型准备	中级	2	3	2500	15000
		数值计算模型建立	中级	2	4	2500	20000
		数值模拟计算	中级	2	4	2500	20000
		设计方案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价	中级	2	3	2500	15000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利君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本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丘锦山/13530371137

开 户 银 行 ：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银 行 账 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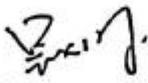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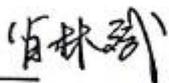
设计编号: G23082

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项目 对地铁安全影响评估

审 定: 吴成刚 

审 查: 王文通 

校 核: 唐超华 

编 写: 肖林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0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南山*-2-设计-1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创源路、创发路、创启路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道路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项目由3条市政道路组成，分别为：创源路、创启路、创发路，均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20km/h。项目位于地铁2号线侨城北至深康区间安保区范围内。道路设计包括：道路工程、路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1. 创源路

道路红线宽15m，道路K0+260-K0+340段位于地铁2号线深康~侨城北区间正上方。路面至地铁隧道锚杆最小竖向净距约10.5m。管线开挖深度最大为3.2m，距离地铁隧道锚杆最小竖向净距约6.6m。悬臂式钢筋砼挡墙部分位于地铁正上方，墙底距离地铁隧道锚杆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912室 电话：82769927

管线(d400)开挖深度 2.0~2.5m,雨水管线(d1000)开挖深度 2.3~2.9m,给水管线(DN300)开挖深度 1.6~1.8m。

(三) 监测方案

项目对地铁 2 号线侨城北至深康区间隧道结构采用自动化监测,监测范围里程为左线 ZDK17+236~ZDK17+306、ZDK17+435~ZDK17+552;右线 YDK17+247~YDK17+317、YDK17+454~YDK17+575。对左、右线结构进行监测各布设 21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m,每组断面 5 个监测点。

(四) 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显示:创源路、创发路施工导致地铁 2 号线地铁结构最大水平位移 0.35mm,最大竖向位移 1.68mm;创启路施工导致地铁 2 号线结构最大水平位移 0.22mm,最大竖向位移 1.18mm。

(五) 健康度评定结果

根据工前健康度评定结果,该项目影响范围内区间隧道评定单元健康度最高等级为 3 级,无 4 级及以上级别的评定单位。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后续设计、施工方案注意事项如下:

1. 项目实施前应协同深圳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现场核实项目与地铁区间隧道的相对位置关系,并进行专项技术交底,严格按设计要求实施。

2. 设计方案应明确地铁安保区内土石方开挖、回填指导意见,

合理划分土方开挖区域和开挖顺序，石方开挖应采用静力爆破或机械开挖工艺，施工引起地铁区间隧道的振动速度不应大于 12mm/s。

(二)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三级。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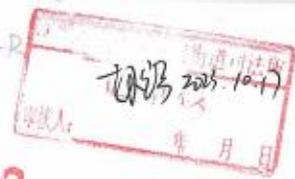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3).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圳埔岭人行天桥项目
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

G23152-R



231502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
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圳埔岭人行天桥
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圳埔岭人行天桥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的服务单位。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诚信友好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圳埔岭人行天桥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圳埔岭路与龙城大道交汇口南侧，上跨现状城市主干道龙城大道，天桥全长为 59.4m，桥梁跨径组合为 14.5m+22.5m+19.9m=56.9m，桥梁全宽 5m，通行净宽 3.5m，天桥两侧各设有 0.6m 花池带。主桥宽 5 米，通行净宽 3.5 米，天桥两侧各设有 0.6m 花池带。主桥上部结构采用连续钢箱梁，下部结构采用“倒 H”钢墩，桥面采用 2.5cm 厚花岗岩面砖铺装，钻孔灌注桩基础；梯道上部结构采用闭口箱形截面连续梁，下部结构采用独柱圆墩，钻孔灌注桩基础，附属钢梁、钢柱、雨棚及护栏等。

圳埔岭人行天桥上跨大鹏支线龙城站-坪山站区间(地铁里程 ZDK2+700-ZDK2+800)，主桥 Z1、Z2 桥墩位于大鹏支线区间隧道结构正上方，其余桥墩均距离隧道结构外缘 1 倍洞径以上。此处大鹏支线区间隧道洞身主要位于中等风化粉砂岩地层，埋深约 49.2m-50.8m。圳埔岭人行天桥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Z1 桥墩桩基桩长 18m，桩底标高约 16.3m，与大鹏支线左线隧道结构外缘竖向净距约 26.75m，Z2 桥墩桩基桩长 27m，桩底标高约 8.3m，竖向净距约 18.65m。

该项目位于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龙城站-坪山站区间建设控制区。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版）》，需开展地铁安全影响评估工作。

二、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受业主委托，本评估工作依据本项目工程条件、设计图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估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桥梁桩基超前钻对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龙城站-坪山站区间轨道交通结构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收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分析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桥梁桩基超前钻对城际铁路

六、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
- 2、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有权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获得甲方确认后，收取服务费。

七、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足或不称职，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度而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更换不称职人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2、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工作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联系工作。
- 3、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参加项目例会，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
-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开展的本项目使用的内容或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侵犯了第三方利益，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甲方信息等内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私自提交其他公司、个人或机构。

八、费用总价、支付原则及进度

（一）本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服务的费用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64,150.94元，增值税税额为¥15,849.06元，税率为6%。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工工资、差旅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为及时、完整而准确的履行本合同而支付的人工费、报告评审费（包含给评审专家的评审费、津贴等）、会务费仪器使用费、设备设施使用与安装与拆卸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印刷费（包括合同文本和汇报材料的印刷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能够合理预测的其他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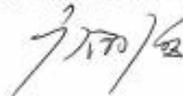
（二）支付原则及进度

1、支付原则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办事处



住 所:

电 话: 0755-23882724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市政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陈继平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603092611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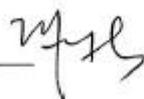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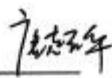
圳埔岭人行天桥项目地铁安保区安全影响评估项目组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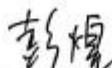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责	职称
1	唐超华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统筹	高级工程师
2	吴成刚	审定	审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王文通	审核	审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丘锦山	校对	校对	工程师
5	陈继平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高级工程师
6	周思远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工程师
7	彭曼琳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工程师
8	彭焯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工程师
9	于永波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助理工程师
10	梅瓚义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助理工程师
11	傅昱宇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助理工程师
12	肖林斌	评估报告编制	评估人员	助理工程师

圳埔岭人行天桥项目 对城际铁路安全影响评估

审 定： 陈增新 

审 查： 王文通 

校 核： 唐超华 

编 写： 彭 煌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0087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B14400207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MUNICIP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http://www.szmedi.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铁安保区审查意见书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龙岗-大鹏支线-施工-1号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龙城南路圳埔岭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龙城南路圳埔岭人行天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圳埔岭路与龙城大道交汇口南侧，上跨现状城市主干道龙城大道，主桥两侧梯道落于两侧绿化带中。主桥于里程 ZDK2+700~ZDK2+800 上跨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龙城站~坪山站区间隧道，梯道南侧为地铁 110kV 电缆，部分位于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龙城站~坪山站区间、地铁 16 号线向前站~双龙主所 110kV 电缆保护区。

（一）与轨道交通位置关系

该人行天桥主桥 Z1、Z2 桥墩桩基位于城际隧道投影上方，其中 Z1 桥墩桩长 18m，桩底标高 16.3m，与隧道结构最小竖向净距约 26.7m；Z2 桥墩桩长 27m，桩底标高 8.3m，与隧道结构最小竖向净距约 18.6m；其余桥墩桩基与隧道结构最小水平净距约 10.1m。

坡道桥南侧污水管钢板桩支护边线与地铁 16 号线电缆最近水平距离约 8.9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15 楼

电话：82769923

（二）方案概述

该人行天桥主桥全长 59.4m，主桥南北侧设 2.5m 宽人行梯道及推行坡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墩柱及承台桩基础、上部钢箱梁安装、桥面铺装及管线改迁工程等。主桥上部结构采用单箱三室连续钢箱梁，下部结构采用“倒 H”钢墩+两桩承台基础；梯道上部结构采用闭口箱形截面连续钢梁，下部结构采用独柱圆墩+单桩承台基础。承台基础采用放坡开挖，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工艺；主桥上部结构钢箱梁分 3 段吊装，采用汽车吊分块吊装钢箱梁至临时支架上完成拼装焊接。受影响段大鹏支线区间隧道 (ZDK2700~ZDK2+800) 洞身主要位于微风化粉砂岩地层，埋深约 49.2~50.8m。目前，区间隧道距离拟建天桥约 290m 预计 2025 年 2 月到达此位置。受影响段地铁 16 号线向前站~双龙主所 110kV 电缆 A6-A7 采用拖拉管敷设。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龙城南路圳埔岭人行天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二）风险提示

1. 施工前应进一步复核近接地铁电缆施工内容与既有地铁电缆的位置关系，并在地面测放出电缆外边线。

2. 施工前应进一步复核上跨城际隧道施工内容与城际隧道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三）该项目作业对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等级为四级，需与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涉城际铁路）、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涉地铁电缆）分别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需与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五)目前城际区间盾构隧道距离拟建天桥约 290 米,预计 2025 年 2 月到达此处,需在我司盾构隧道穿越完成后再进行天桥施工,否则盾构无法保压,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六)施工前须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电缆产权单位相关人员)建立联系机制,共同对地铁电缆根数、埋深、平面分布、敷设形式(沟、管)等信息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留存相关资料,完成上述现场核实工作后方可进行涉地铁电缆保护范围的工程施工。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6、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唐超华	/	高级工程师	130	
2	审定	陈增新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24	
3	审核人	王志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0	
4	审核	王文通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37	
5	校对	曾奇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高级工程师	159	
6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丘锦山	/	工程师	75	
7	评估报告编制	彭煌	/	工程师	75	
8	评估报告编制	于永波	/	工程师	82	
9	项目技术人员	陈继平	/	高级工程师	96	
10	项目技术人员	彭曼琳	/	工程师	123	
11	项目技术人员	肖林斌	/	工程师	50	
12	项目技术人员	梅瓚义	/	助理工程师	63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陈增新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南方冶金学院 测量工程（本科）	审定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增新 社保电话号: 600771510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7303135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500	138.0	34500	276.0	69.0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700	134.8	33700	269.6	67.4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00	134.0	33500	268.0	67.0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7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8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2025	09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100	136.4	34100	272.8	68.2
合计			39677.17	28601.04			21624.9	8649.96			2162.49		1770.8	5411.6			88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ca3f4406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王志人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清华大学 水工结构工程（硕士）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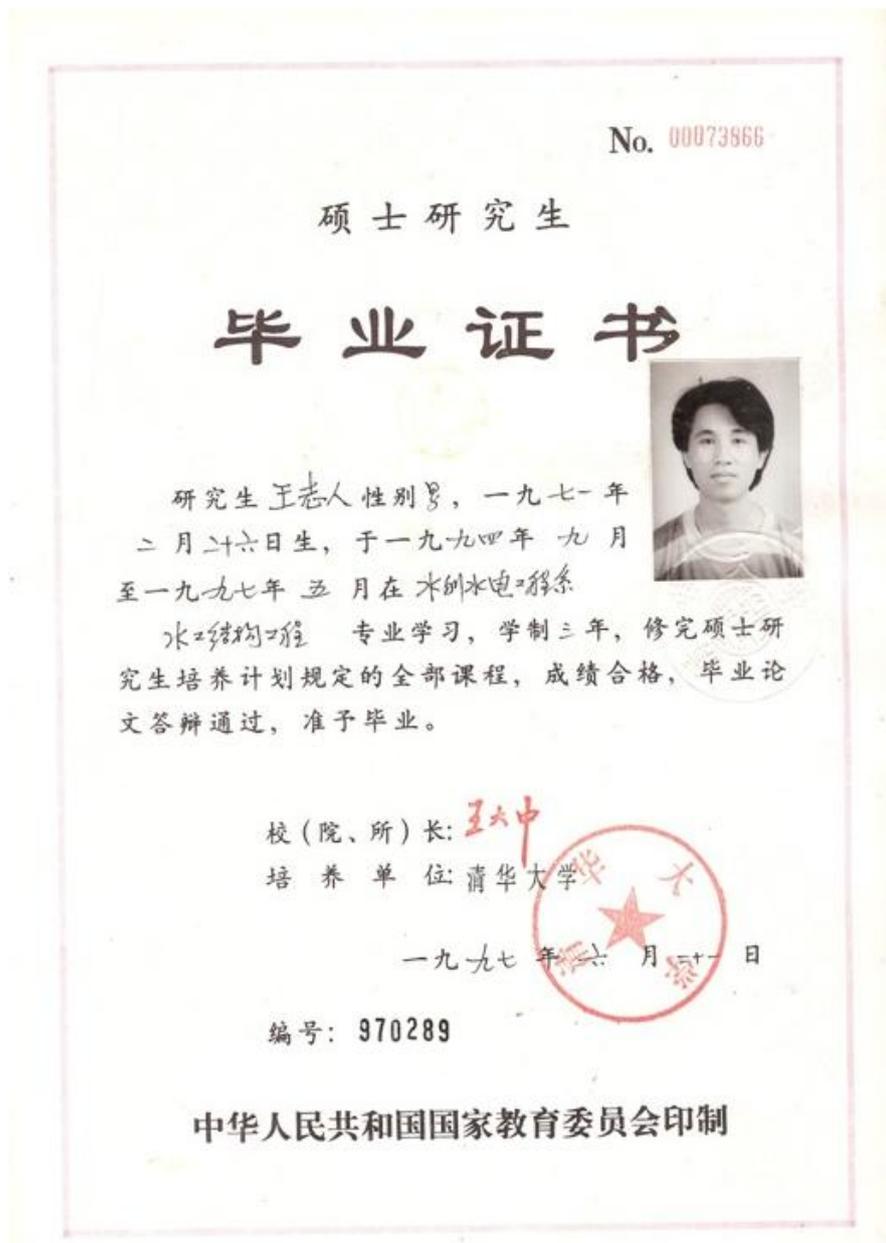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毕业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志人 社保电脑号: 2035141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102268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700	1435.0	574.0	1	28700	143.5	28700	114.8	28700	229.6	57.4
2024	10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700	1435.0	574.0	1	28700	143.5	28700	114.8	28700	229.6	57.4
2024	11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400	1420.0	568.0	1	28400	142.0	28400	113.6	28400	227.2	56.8
2024	12	704016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8700	1435.0	574.0	1	28700	143.5	28700	114.8	28700	229.6	57.4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700	1435.0	574.0	1	28700	143.5	28700	114.8	28700	229.6	57.4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300	1415.0	566.0	1	28300	141.5	28300	113.2	28300	226.4	56.6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7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8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2025	09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800	1440.0	576.0	1	28800	144.0	28800	115.2	28800	230.4	57.6
合计			99677.17	28601.04			18855.0	7542.0			1885.5				15016.8	754.2	



社保证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a3f4c304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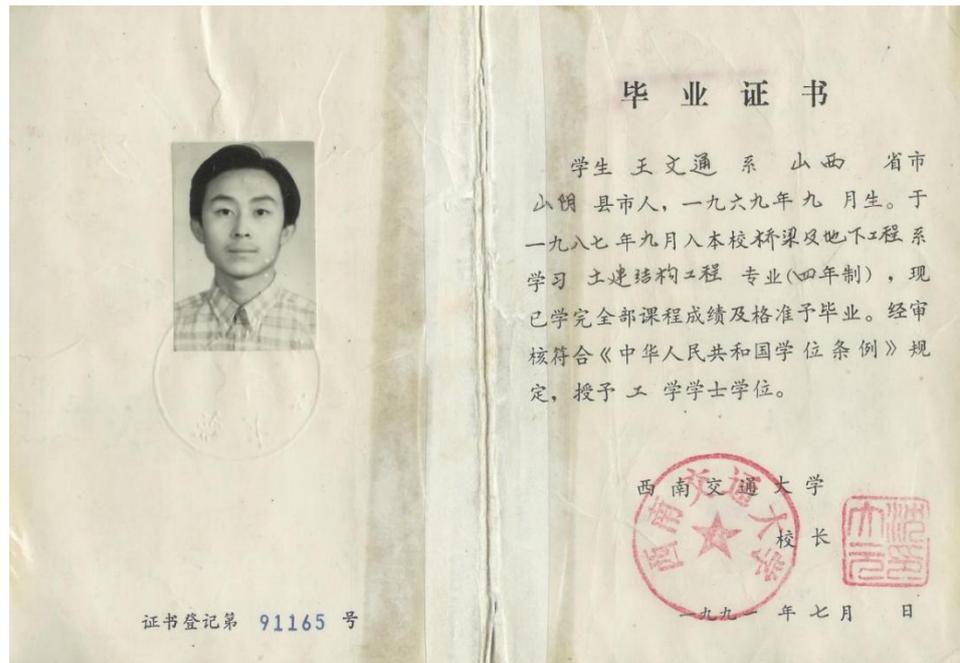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王文通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西南交通大学 桥梁及地下工程（本科）	审核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姓名	性别	职称 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曾奇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	中国地质大学 地球物理学（硕士）	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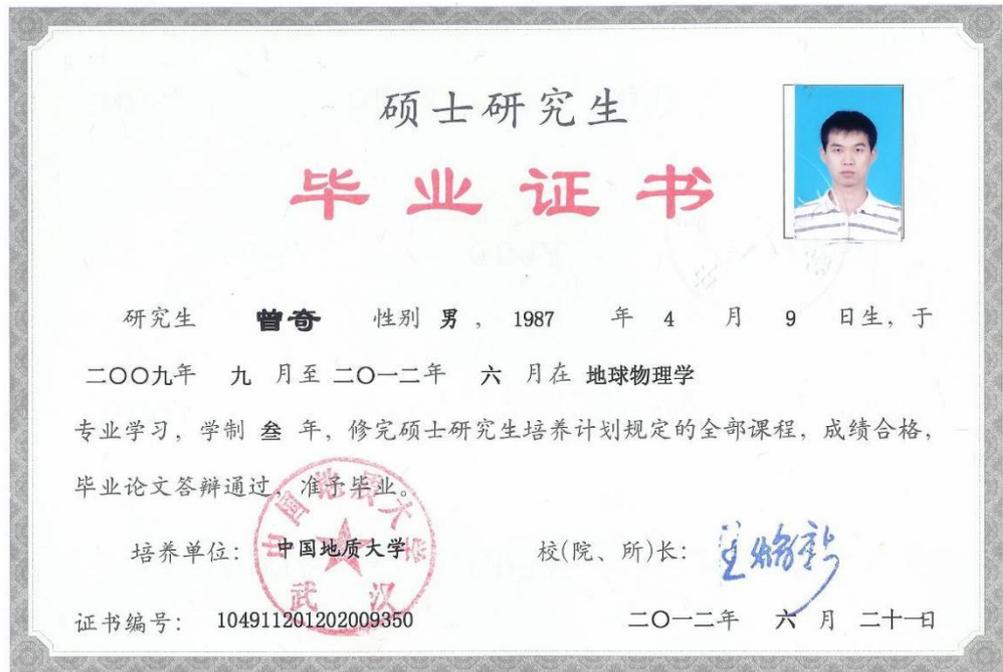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毕业证书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丘锦山	男	工程师	华南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硕士）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锦山 社保电脑号：50002367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311087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4016	17445.0	2791.2	1395.6	1	17445	872.25	348.9	1	17445	87.23	17445	69.78	17445	139.56	34.89
2024	10	704016	17307.0	2769.12	1384.56	1	17307	865.35	346.14	1	17307	86.54	17307	69.23	17307	138.46	34.61
2024	11	704016	18775.0	3004.0	1502.0	1	18775	938.75	375.5	1	18775	93.88	18775	75.1	18775	150.2	37.55
2024	12	704016	17100.0	2736.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68.4	17100	136.8	34.2
2025	01	704016	17100.0	2907.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68.4	17100	136.8	34.2
2025	02	70401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3	704016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5	04	704016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5	05	704016	16600.0	2822.0	1328.0	1	16600	830.0	332.0	1	16600	83.0	16600	66.4	16600	132.8	33.2
2025	06	704016	16900.0	2873.0	1332.0	1	16900	8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67.6	16900	133.2	33.8
2025	07	704016	16800.0	2856.0	1344.0	1	16800	840.0	336.0	1	16800	84.0	16800	67.2	16800	134.4	33.6
2025	08	704016	16700.0	2839.0	1336.0	1	16700	835.0	334.0	1	16700	83.5	16700	66.8	16700	133.6	33.4
2025	09	704016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合计			36375.32	17450.16			10906.35	4362.54			1090.65		872.01	1745.0		436.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a3f4212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5-09-26 11:00
证明专用章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彭煌	女	工程师	西南交通大学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硕士）	评估报告编制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煌 社保电脑号：802227975 身份证号码：4313211994092600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4016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704016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704016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8.8	12200	97.6	24.4
2024	12	704016	12600.0	2016.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50.4	12600	100.8	25.2
2025	01	704016	12600.0	2142.0	1008.0	1	12600	630.0	252.0	1	12600	63.0	12600	50.4	12600	100.8	25.2
2025	02	704016	12300.0	2091.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49.2	12300	98.4	24.6
2025	03	704016	13100.0	2227.0	1048.0	1	13100	655.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52.4	13100	104.8	26.2
2025	04	704016	13100.0	2227.0	1048.0	1	13100	655.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52.4	13100	104.8	26.2
2025	05	704016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53.6	13600	108.8	27.2
2025	06	704016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670.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5	07	704016	13250.0	2232.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3.0	13250	106.0	26.5
2025	08	704016	13300.0	2261.0	1064.0	1	13300	665.0	266.0	1	13300	66.5	13300	53.2	13300	106.4	26.6
2025	09	704016	13100.0	2227.0	1048.0	1	13100	655.0	262.0	1	13100	65.5	13100	52.4	13100	104.8	26.2
合计			27985.5	13404.0			8377.5	3351.0			837.75		870.2	1340.4		33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a3f4240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于永波	男	工程师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土木工程（本科）	评估报告编制

职称证书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陈继平	男	高级工程师	四川大学 岩土工程（硕士）	项目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继平 社保电话号：621469001 身份证号码：371327196111282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4016	22700.0	3632.0	1816.0	1	22700	1135.0	454.0	1	22700	113.5	22700	90.8	22700	181.6	45.4
2024	10	704016	22700.0	3632.0	1816.0	1	22700	1135.0	454.0	1	22700	113.5	22700	90.8	22700	181.6	45.4
2024	11	704016	20700.0	3312.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41.4
2024	12	704016	20700.0	3312.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41.4
2025	01	704016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985.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5	02	704016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985.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5	03	704016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41.4
2025	04	704016	20700.0	3519.0	1656.0	1	20700	1035.0	414.0	1	20700	103.5	20700	82.8	20700	165.6	41.4
2025	05	704016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985.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5	06	704016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985.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5	07	704016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985.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5	08	704016	19700.0	3349.0	1576.0	1	19700	985.0	394.0	1	19700	98.5	19700	78.8	19700	157.6	39.4
2025	09	704016	19200.0	3264.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76.8	19200	153.6	38.4
合计			44284.0	21248.0			13280.0	5312.0			1328.0				114.6	5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a3f4b7a4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彭曼琳	女	工程师	北京交通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	项目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曼琳 社保电脑号: 641537386 身份证号码: 43080219920201008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40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4016	12700.0	2032.0	1016.0	1	12700	635.0	254.0	1	12700	63.5	12700	50.8	12700	101.6	25.4
2024	10	704016	12700.0	2032.0	1016.0	1	12700	635.0	254.0	1	12700	63.5	12700	50.8	12700	101.6	25.4
2024	11	704016	12400.0	1984.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49.6	12400	99.2	24.8
2024	12	704016	12800.0	2048.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1	704016	12800.0	2176.0	1024.0	1	12800	640.0	256.0	1	12800	64.0	12800	51.2	12800	102.4	25.6
2025	02	704016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50.0	12500	100.0	25.0
2025	03	704016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4	704016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5	704016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6	704016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7	704016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8	704016	13200.0	2244.0	1056.0	1	13200	660.0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2.8	13200	105.6	26.4
2025	09	704016	16200.0	2754.0	1296.0	1	16200	810.0	324.0	1	16200	81.0	16200	63.6	16200	129.6	32.4
合计			28615.0	13704.0			8565.0	3426.0			856.5					1370.4	342.6



社保证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ca3f4aa9a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肖林斌	男	工程师	武汉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硕士）	项目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肖林斌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八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全日制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4971202102061715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性别	职称及注册资格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梅瓚义	男	助理工程师	成都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本科）	项目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瑞义 社保电话号：805024454 身份证号码：2106231996020709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4016	11900.0	1904.0	952.0	1	11900	595.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47.6	11900	95.2	23.8
2024	10	704016	12189.8	1950.37	975.18	1	12190	609.49	243.8	1	12190	60.95	12190	48.76	12190	97.52	24.38
2024	11	704016	12699.24	2031.88	1015.94	1	12699	634.96	253.98	1	12699	63.5	12699	50.8	12699	101.59	25.4
2024	12	7040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704016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704016	11600.0	1972.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46.4	11600	92.8	23.2
2025	03	704016	12400.0	2108.0	992.0	1	12400	620.0	248.0	1	12400	62.0	12400	49.6	12400	99.2	24.8
2025	04	704016	12300.0	2091.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49.2	12300	98.4	24.6
2025	05	704016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9.0	12200	97.6	24.4
2025	06	704016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9.0	12200	97.6	24.4
2025	07	704016	12200.0	2074.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49.0	12200	97.6	24.4
2025	08	704016	12100.0	2057.0	968.0	1	12100	605.0	242.0	1	12100	60.5	12100	48.8	12100	96.8	24.2
2025	09	704016	11900.0	2023.0	952.0	1	11900	595.0	238.0	1	11900	59.5	11900	47.6	11900	95.2	23.8
合计			26319.25	12615.12			7884.45	3153.78			788.45				1241.57		315.38



社保证明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ca3f4c1c5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